

关于对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70 号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 5,000 万元额度内开展生猪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2021 年 9 月，你公司期货账户累计投入资金 7,000 万元，超过前述额度。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期货账户累计实际亏损 5,510.53 万元，占 2020 年净利润的 92.92%。2021 年 9 月 29 日和 9 月 30 日，你公司收到期货交易员 5,510.53 万元赔偿款。你公司未就超额投入期货账户的保证金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披露义务，且迟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才对外披露前述期货交易重大损失和收到大额赔偿的情况，并对你公司 2021 年三季报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11.11.3 条、11.11.5 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6.1.8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3月30日